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出席董事：江耀宗董事長、蔡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晃泉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賴勇成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潘清鴻董事、高仙桂董事  
（以上共計7席董事出席股東常會，已超過現有全體董事席次13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杜偉成律師

交通部鐵道局派員指導：

李綱主任秘書、陳文美簡派秘書、翁意雯科員

主席：江耀宗董事長



紀錄：王柏泰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8,293,058股，無表決權股數為0股，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34,049,05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254,781,693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20,397,8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54,446,913股，出席率達84.47%。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早：

歡迎蒞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董事，感謝各位股東、先進，長期以來對我們的支持與愛護，更在百忙之中親自出席股東常會，給予公司經營方向的指導與鼓勵。

歷經三年的疫情終於告一段落，政府的各項防疫措施陸續放寬，也讓台灣高鐵自去年7月開始，運量就一路向上攀升，到了12月全月運量達到621萬4千多人次，相當於日均運量超過20萬人次！這樣的好成績一路延續至今，也受惠於各種節慶、假期的人潮、大型活動的舉辦、以及國民旅遊的旺盛需求，今年1月到4月高鐵運量穩健成長，4月的日均運量更高達20萬7千多人次，創下單月日均運量的歷史新高！因此，今天我們可以很自信地向各位股東報告，台灣高鐵的運量與營收已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且在疫情期間由於全體同仁堅守

崗位，上下齊心、開源節流，已讓公司成功地通過了疫情的考驗！

展望今年，在積極提升台灣高鐵數位服務、行動購票上的便利性，並擴大推廣高鐵TGo會員及精進旅遊產品等服務品質後，對於今年運量與營收，可以說是審慎樂觀！此外，我們在歷時4年多、經過3次招標後，日前終於完成了台灣高鐵新世代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的簽訂，12組全新列車預計於2027年陸續投入營運，未來將有更充足的運能，提供旅客更舒適、更便利的旅運服務。

儘管當前的營運表現令人振奮，但面對疫後變化莫測的局勢及各種未知的挑戰，我也特別督促經營團隊，千萬不可掉以輕心！因為近年全球都遭受極端氣候威脅，甚至出現許多前所未有的災害。台灣高鐵也必須不斷精進營運效能及風險管理，才能有效防患於未然；此外，企業數位轉型的浪潮方興未艾，而人口與科技的發展趨勢也在快速變遷，在在提醒我們，必須全方位精進服務與技術，才能讓公司永續經營。面對新的環境，如何透過創新服務滿足旅客需求並帶動營收、又如何透過供應鏈管理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都是我們在亮麗的旅運數字下，必須更深思熟慮及提早因應的課題。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台灣高鐵追求的目標，更是當前國際上多數國家與企業的共識與承諾！所以，我們已提早完成策略布局，並自今年起展開第二個「5年中長期策略規劃」，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各項業務目標中融入ESG精神並強化公司治理，希望在2027年，台灣高鐵所提供的安全、優質及創新的旅運服務，能夠再進一步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

藉著今天這個機會，我也特別向各位股東報告，台灣高鐵擁有非常好的條件，在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的同時，也努力追求ESG永續目標！今年初，國際知名的永續研究機構—「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從全球年營收超過10億美金的6,720家企業中，將台灣高鐵選為「2023年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排行榜」(Global 100 ranking of the world's most sustainable companies)排名第九名的「永續企業」，也是這次19家入選亞洲企業中獲得的最佳名次！而日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台灣高鐵自參加評鑑以來，連續6年都以卓越的治理績效在所有上市企業中保持前5%的佳績！

這些來自國內外評比指標的高度肯定，讓我們深信台灣高鐵能夠展現強大的經營韌性，克服各種急遽變化的挑戰，且有能力從新局中，找出獲利的商機，相信未來會有更多優秀的企業與機構，選擇與台灣高鐵合作，讓我們有機會成為引領台灣實踐ESG的指標企業！

各位股東、各位先進，台灣高鐵已經做好充分準備，在追求「獲利」與「永續」間找出最佳的平衡點。除了為旅客創造貼心、安心及滿意的旅程體驗外，更將藉著追求環境永續、社會永續與企業永續的目標，為股東創造真正的獲利永續，敬請各位繼續支持台灣高鐵，讓高鐵列車帶領台灣不斷前進，讓社會更加美好。謝謝大家！

本次股東常會議程有四個報告案、二個承認案，請股東參閱議事手冊議程內容；同時今天

也將進行第十屆董事的選舉，我們要選出15席董事(含5席獨立董事)，及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各位股東予以支持。

接著要向各位股東說明，本公司已經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的規定，辦理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的受理公告，在受理期間並沒有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案。

另外，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也已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的規定，辦理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受理提名公告。在受理提名期間，除本公司於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外，無其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各位股東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依金管會規定，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其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公司應對議案進行表決。因此，為節省股東的時間，本次股東常會將於所有承認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逐案票決。然後再進行「選舉事項」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接下來，請司儀為我們進行本次股東常會的議程，謝謝。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分派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1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定：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股東洽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業經本公司112年2月22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112年2月22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八)，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34,045,87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254,781,693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20,397,8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54,443,73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84.47%。)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754,443,73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562,130,43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62,585,693權)	95.95%
反對	602,43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434權)	0.01%
無效票	17,00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91,693,86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1,593,566權)	4.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6,243,778,489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以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111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7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28,293,058 股計算，共計 3,770,956,349 元。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九），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臺灣高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843,270,184
加：111 年度淨利	3,769,337,76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04,800
未分配盈餘	6,621,612,745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77,834,256)
截至 111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6,243,778,489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67 元)	(3,770,956,349)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472,822,140

董事長：耀 經理人：光 會計主管：國

四、 本案擬俟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754,443,73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559,411,17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59,875,158 權)	95.89%
反對	4,038,13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38,135 權)	0.08%
無效票	17,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90,977,4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868,400 權)	4.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公司經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之董事應選人數為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俟改選完成，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迄 115 年 5 月 24 日止。
- 三、本公司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3 月 29 日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除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外，無其他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55 頁。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5 頁至第 66 頁。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選舉結果：

(選舉事項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34,045,87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254,781,693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20,397,8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54,443,73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84.47%。)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8,286,687,28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7,736,352,399權）
92268	交通部 代表人：潘清鴻	6,993,506,86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6,472,420,311權）
92268	交通部 代表人：楊正君	6,747,830,71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6,226,865,669權）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洪玉芬	6,381,780,04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5,860,973,874權）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委呈	6,139,593,85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5,618,813,851權）
438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5,731,891,22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5,470,808,424權）
57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5,492,770,30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2,231,993,908權）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5,260,616,52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4,999,815,819權）
1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003,849,86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4,565,352,863權）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主民	4,830,533,03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4,569,523,035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E10058XXXX	邱晃泉	1,143,642,32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0,288,041權）
L10093XXXX	蔡堆	1,065,700,91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5,936,765權）
H10179XXXX	王明德	1,022,950,55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8,137,982權）
U12015XXXX	石百達	943,710,93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3,475,498權）
M12152XXXX	賴勇成	870,766,54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5,686,964權）

肆、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經查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兼任職務之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茲依前揭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預擬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至第 57 頁，謹提請股東會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許可並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將依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結果，於股東會現場請求許可並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2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主席補充說明：

在場普通股股東中，如屬於本案所列須被解除限制之董事，依照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180 條規定，就其自身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部分，不得加入表決，且不計入已出席股東的表決權數。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其他討論事項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34,049,05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254,781,693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20,397,8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54,446,91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84.47%。)

(1)解除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其代表人江耀宗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扣除依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規定應迴避之表決權數後之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94,406,913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266,736,06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27,874,632權)	94.93%
反對	1,765,14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43,837權)	0.03%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225,905,70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163,224權)	5.02%
表決通過。		

(2)解除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翁朝棟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扣除依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規定應迴避之表決權數後之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12,298,913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284,563,39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85,661,962權)	94.95%
反對	1,872,90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51,600權)	0.04%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225,862,61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120,131權)	5.00%
表決通過。		

(3)解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陳昭義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扣除依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規定應迴避之表決權數後之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4,446,913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326,704,99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27,803,565權)	94.99%
反對	1,867,07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5,773權)	0.04%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225,874,83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132,355權)	4.95%
表決通過。		

(4)解除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黃茂雄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扣除依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規定應迴避之表決權數後之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64,386,335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336,490,04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37,568,613權)	95%
反對	1,897,05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84,478權)	0.04%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225,999,23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268,024權)	4.95%
表決通過。		

(5)解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洪主民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扣除依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規定應迴避之表決權數後之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34,169,313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506,391,34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07,469,908權)	95.18%
反對	1,889,82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77,244權)	0.03%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225,888,14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156,941權)	4.77%
表決通過。		

(6)解除蔡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扣除依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規定應迴避之表決權數後之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54,446,913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526,846,01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27,924,579權)	95.21%
反對	1,713,25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0,671權)	0.03%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225,887,64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156,443權)	4.75%
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本案有股東（戶號216447）提送發言條，請股東（戶號216447）發言。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216447）：本人第一次參加台灣高鐵股東會，但並不滿意，本人雖為小股東，惟股東應於股東會有最大權利，各位股東多為政府官員，股東會應注重股東之方便及建議，而非如同防賊，投票路線怪異，建議董事長及董事們明年改進，本人曾參加中華電信股東會，情況如同打仗，不只有幾位彪形大漢，而是有一整排，然其係因長久不良情形累積及過去員工與現任執政者有衝突所導致，本人希望獨占之高鐵事業不要與中華電信相同。本人觀財務報表，去年營業收入增加70億，惟利潤僅增加1.6億，其中68.4億流向何處，何以增加20%之營業收入，卻僅增加2%之利潤，本人認為無論會計、稽核或審計委員會應多加考慮何以會有如此奇怪之比例。本人觀察許多外國公司於武漢肺炎時，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均會因生意不佳而減薪，且減薪幅度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惟高鐵是獨占事業，應該沒有此情形，當然本人常常乘坐高鐵知道過去旅運人次確實比較少一點，可是營業成績多了70億，其中68億流向何處，本人認為董事長或會計需要給本人一個正確答覆。本人曾從事研究發展，故深知研究發展不易，本人經常乘坐高鐵，乘務員服務體貼，惟似無創新，以至於高鐵似無專利及商標揭露於財報中，本人認為獨占性事業也需有優良之內部控制與經營才能使高鐵蒸蒸日上，而本人認為高鐵目前之經營非常好，本人非常高興，也希望明年能繼續見面。

※主席裁示：謝謝股東的發言，剛剛有關財務報表損益部分，麻煩何會計師簡要說明。

※何瑞軒會計師：依主席指示回覆股東問題，股東有提到111年度營收相較於110年增加約70億，其實主要係因疫情期間嚴峻及紓緩之區別，110年疫情嚴峻時，於不考慮財務平穩機制之情況下，高鐵公司事實上是虧損的；111年度於不考慮平穩機制之情況下，因疫情已紓緩、運量提升，且營業收入增加，故台灣高鐵稅前利益為小賺，此財務平穩機制於年報第246頁載有相關細節資訊，即台灣高鐵因於疫情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足額相關平穩額度，故得於疫情虧損期間使用，於年報210頁或議事手冊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可看出111年度有平穩額度挹注將近4億元；110年度疫情嚴峻時，平穩額度挹注將近65億元，即於公司虧損或者是獲利，但稅後淨利不足35億元部分，平穩額度即會回補挹注公司獲利，相信於112年疫情紓緩、運量增長之情形下，稅後淨利之情形將與111年及110年之狀況不同。

※主席：也謝謝股東關心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之智慧財產盤點情形，有關專利部分，本公司截至111年底已累計取得60件，並於111年新增案件1件，審核中之發明專利有1件；商標已累計取得168件，新增之案件於111年度取得2件，相關智慧財產之加值運用共取得約147萬元，相關資訊則記載於年報174頁，麻煩股東參閱，謝謝。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陸、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正。

註：

1.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有小數尾差，致其比率合計數不等於100.00%。
2.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實際發言情形及公司之答覆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是以，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業經本公司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茲提送 股東常會報告。

####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邁向永續發展，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確立推行公司治理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將屆二十年，已具相當成效。

####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除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企業之公司治理經驗外，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歷經 92 年、93 年、95 年、96 年、101 年、102 年、108 年、110 年及 111 年股東常會（包含 105 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 (三)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視公司實際業務及階段任務需求，循序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目前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審計、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相關公司治理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1.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原所推行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原引進之獨立董事亦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職務功能。嗣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

司 95 年股東常會爰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設置獨立董事等規定，並自 9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後鑒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第 24 條已將獨立董事席次之比例調整為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且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趨勢及期程，將自 113 年起透過修法，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爰此，為配合董事之任期，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明訂自第十屆董事會起所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前述修訂內容已提送 111 年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在案。

## 2. 董事會組成規模依股權結構重新調整

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九屆全體董事席次為十三席，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及九席非獨立董事，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

## 3. 董事會依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決策效率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並視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循序設立採購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相關事項或議案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另本公司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所需法令遵循，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及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準審計委員會則於前揭章程及準則修訂後不再存續。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十三名成員任期三年，自 10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合併原財務委員會職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合併原採購委員會職掌）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且各功能性委員會至少均有二名獨立董事為其成員。

#### 4.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11年1月～112年3月）

##### (1) 董事會

①組成成員：董事十三名。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

④職務執行情形：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其職務內容甚具多樣性，故不逐一臚列；董事會遇有重大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確實發揮預審功能，獨立董事亦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長），並經全體委員推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2) 審議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3) 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4) 審議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 5)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6)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案。
- 7)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報告。

(3) 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現由全體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控管事項。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年度預算、預算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
- 2) 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計制度」、「營運資產及設備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與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3) 審查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室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總結報告」與各單位

自行評估執行結果，業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辦理完成，「111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 112 年 2 月 2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3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本公司 111 年度未有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僅有向關係人之捐贈，111 年度相關議案（本公司「111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本公司贊助「2022 共植美好」永續發展計畫林地認養及本公司「112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預審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5)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評核結果，主要評核結果請詳本報告項目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6)「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6) 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報告。
- 7) 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主要溝通情形詳如附表。
- 8)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本公司「111 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執行進度報告」業經提送 111 年 9 月 13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8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 30 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皆已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四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相關議案。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及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請詳本報告項目 5.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5)「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專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現由六名董事組成，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詳如附表）

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契約爭議及採購相關議案等。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111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

(2) 訂定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方針與接班規劃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以及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配置整體董事會成員人選。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等提名，董事會及股東於提名前均考量董事之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大股東於董事改選時，亦依相關資格條件，自其人才名單中推薦候選人，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建議並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接班計畫討論提名人選。

本公司董事長之選任，大股東於推薦前亦以其所定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為指引，全面評估、檢視並確認董事長人選之資格及其相關經驗，並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且能擔負重任，恪遵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為董事長接班規劃之最高原則，總經理亦依上述原則派任。另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熟悉董事會運作，安排高階經理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以增加歷練，平時並擴大其對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等經驗。

(3)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釐訂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持續檢視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4)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①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身而言，可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所衍生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

② 目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

(5) 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另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至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及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依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依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原所設定之目標要求。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各別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本公司按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全體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

(6)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提送 112 年 2 月 2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3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以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2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3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 (四)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 5. 實踐永續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踐永續發展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永續發展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宗教與黨派等差別待遇，以及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另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

#### (五) 公司治理未來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擬定企業「永續策略藍圖」，以「4T」：專業運輸（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Technology）、深耕在地（Taiwan）及永續關懷（Touch），作為永續經營之策略。同時，為追求更卓越的永續實踐，持續檢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本公司深化與實踐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之方向。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及在地需求，在四大永續策略主軸下，制定短、中、長期目標與行動方案，將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納入本公司營運規劃，積極實踐永續觀念至營運業務中，並藉由評量機制，定期追蹤議題發展及方案績效，以有效推動本公司之永續理念，落實邁向永續未來的決心與承諾，積極實現本公司「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 (六) 結語

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五年（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未來除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使台灣高鐵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附表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項目	主要任務
董事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2) 審議重要章則。</li> <li>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li> <li>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li> <li>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li> <li>6)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li> <li>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li> <li>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li> <li>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li> <li>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li> <li>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li> <li>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li> <li>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li> </ol>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li> <li>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li> </ol>

項目	主要任務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5)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 6)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7)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8)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10)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審計委員會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查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1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1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3)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4)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項目	主要任務
	15)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16)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17)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18) 其他依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19)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專案委員會	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管理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1/2/23	審計委員會 (9-21)	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5/4	審計委員會 (9-24)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8/3	審計委員會 (9-27)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0/7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12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0/12	審計委員會 (9-29)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1/2	審計委員會 (9-30)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1/2/23	審計委員會 (9-21)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4. 110 年度財務報告新增揭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5/4	審計委員會 (9-24)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8/3	審計委員會 (9-27)	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1/2	審計委員會 (9-30)	1.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3.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新增揭露說明 4.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1/2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 附件二

### 第二案：分派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復以，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經查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4,375,000,000 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決議分派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及數額如下：

#### （一）董事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0.5 %。
2. 提撥數額：21,875,000 元。

#### （二）員工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2 %。
2. 提撥數額：87,500,000 元。

## 附件三

###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一、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詳如附表。

附表  
本公司 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江耀宗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0	0	4,861	0	4,861 0.13	4,861 0.13	0	0	0	0	0	4,861 0.13	無
		6,605	0	0	481	7,086 0.19	7,086 0.19	0	0	0	0	0	7,086 0.19	無
交通部	柯麗卿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96	96 0.00	96 0.00	0	0	0	0	0	96 0.00	無
		0	0	4,861	68	4,929 0.13	4,929 0.13	0	0	0	0	0	4,929 0.13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潘清鴻 董事 代表人：潘清鴻	0	0	0	96	96 0.00	96 0.00	0	0	0	0	0	96 0.00	無
		0	0	2,431	101	2,519 0.07	2,519 0.07	0	0	0	0	0	2,519 0.07	無
翁朝棟 董事 代表人：翁朝棟	翁朝棟	0	0	0	88	88 0.00	88 0.00	0	0	0	0	0	88 0.00	無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2,431	0	2,431	136	136	2,567	0	0	0	0	0	2,567	2,567	0.07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2,431	0	2,431	0	0	2,431	0	0	0	0	0	2,431	2,431	0.06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160	160	160	0	0	0	0	0	160	16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0	0	2,431	30	2,431	30	30	2,461	0	0	0	0	0	2,461	2,461	0.07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0	90	90	90	0	0	0	0	0	90	90	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公司		0	0	2,431	0	2,431	0	0	2,431	0	0	0	0	0	2,431	2,431	0.06
董事 前代表人：劉國治		0	0	0	184	0	184	184	184	0	0	0	0	0	184	184	0.00
獨立董事 邱堯榮		720	720	0	376	0	376	376	1,096	0	0	0	0	0	1,096	1,096	0.03
獨立董事 蔡堆		303	303	0	352	0	352	352	655	0	0	0	0	0	655	655	0.02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	720	0	0	0	0	376	376	1,096 0.03	1,096 0.03	0	0	0	0	0	0	1,096 0.03	1,096 0.03	無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20	720	0	0	0	360	360	1,080 0.03	1,080 0.03	0	0	0	0	0	0	0	1,080 0.03	1,080 0.0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7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參照交通部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以及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估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 附件四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擬具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 股東常會報告。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u>永續發展</u>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u>社會責任</u>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考量整體運作情形，酌修文字。</p>
<p>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u>實物</u>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考量整體運作情形，酌修文字。</p>
<p>第 27-1 條 本公司得經由<u>捐贈、贊助、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u>，持續將資源挹注<u>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u>，以促進文化發展。</p>	<p>(本條新增)</p>	<p>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第 27-1 條。</p>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 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近年運量皆受到衝擊，所幸隨疫情趨緩，各項管制措施逐漸開放，運量自 111 年 7 月起逐步回升。高鐵身為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具，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為旅客打造安心的乘車環境。

展望未來，期望疫情早日結束，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安心、滿意的旅程體驗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111 上半年因仍受疫情影響，運量較低，後續隨著疫情逐漸和緩，運量自 7 月起逐步回升，全年共開出 54,054 班次列車，較 110 年 46,792 班次列車增加 7,262 班；座位利用率 53.31%，較 110 年 49.88% 增加 3.43%。111 年全年輸運達 5,416 萬人次，較前一年 4,346 萬人次增加 1,070 萬人次 / 24.62%；共計輸運 9,338 百萬延人公里，較 110 年增加 23.38%。全年平均每日有 14.8 萬人次搭乘，較 110 年的 11.9 萬人次增加約 2.9 萬人次。

在行車運轉方面，111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47%，較 110 年 99.00% 增加 0.47%；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則達 99.99%。

##### 營運統計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
1. 發車班次(班)	46,792	54,054	+15.52%
2. 旅客人數(萬人次)	4,346	5,416	+24.62%
3. 座位公里(百萬座位公里)	15,175	17,517	+15.43%
4. 延人公里(百萬延人公里)	7,569	9,338	+23.38%
5. 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	99.00%	99.47%	+0.47%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總座位公里)	49.88%	53.31%	+3.43%

## 2.行銷與旅客服務

111 年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1)防疫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公司持續執行以下各項防疫措施：

- a. 旅客乘車須全程佩戴口罩並測量體溫。
- b. 加強車站內及車廂消毒作業。
- c. 視疫情發展狀況，請旅客配合不得飲食或飲食完畢即應佩戴口罩。

### (2)產品面

- a. 推出「出花吧! 一起去旅行」、「旅行百百派」、「旅遊不用理由」等方案，以因應後疫情時代全新生活型態。
- b. 推出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等優惠旅遊產品，提供多元、豐富的優惠產品。
- c. 持續實施早鳥優惠、學生票、信用卡優惠及定期票/回數票等多元行銷方案，針對不同客群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產品。

### (3)服務面

- a. 持續推動 TGo 高鐵會員招募及各項優惠活動，提供會員使用點數兌換商品的服務，另搭配多元化的會員行銷活動，進一步推升會員數與貢獻度。
- b. 持續進行企業會員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並推出指定車次優惠方案，提升各車次使用率。
- c. 推出行動購票 App「T Express」智慧語音訂票服務，為國內大眾運輸業者之領先應用。
- d. 因應高齡化需求，持續推動各車站設施改善方案，包括增設計程車乘車區活動無障礙斜坡板、建置公車月台無障礙延伸島、汰換車站油壓電梯等。
- e. 推動營運服務品減塑專案。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56.4 億元，惟持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實際營業收入為 371.3 億元，達成率為 81.4%；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37.7 億元。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營收為 371.3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22.8%，稅前淨利為 42.7 億元；其中，111 年稅前淨利係含平穩額度所挹注之 3.99 億元。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第二季因國內感染人數擴大，使高鐵運量亦為之滑落，然而至第三季民眾生活逐漸回歸正軌，高鐵運量及營收亦逐步呈現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02.3	371.3
營業毛利	45.3	112.4
營業淨利	33.2	99.2
稅前淨利	42.7	42.7
所得稅費用	6.5	4.96
稅後淨利	36.1	37.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 1. 土建設施：

- (1) 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
- (2) 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及升級。
- (3)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 (4)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
- (5) 盤式支承改善相鄰橋墩產生不均勻沉陷之利用。

#### 2. 營運及維修系統：

- (1) 高鐵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免費服務頻寬提升。
- (2)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研究。

- (3) 列車車前影像紀錄 CCTV 系統建置。
  - (4) 道岔監控系統(TMS)研發。
  - (5) 列車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BRT)建置。
3. 資訊系統：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建置。
  - (2) T Express 語音購票服務效能優化。
  - (3) 資訊數位雲平台建置。
  - (4) 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建置。
4. 維修物品及設備持續國產化，與國內重要產、學、研單位合作，開發相關物料與設備，例如與台灣車輛公司共同設計完成「高鐵柴液型調度機關車」。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策略方向

112 年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持續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並以「六大策略方向」擬定各項重要計畫，策略方向如下：

-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 (二)4T 策略主軸及主要執行項目

#### 1.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邊坡總體檢、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與升級，以因應極端氣候威脅。
- (2) 車瓜林斷層對橋梁結構安全影響評估、無人機於土建結構檢查及勘災之應用，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3) 車站及列車硬體服務設施改善及優化。
- (4) 交通行動服務(T-MaaS)之推動及建置，以增加旅客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經驗。

## 2. 創新科技 (Technology)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建置。
- (2) 新世代自動售票系統(AFCS)車站設備雲端化、數位版回數票/定期票及電子優惠券系統之建置。
- (3) 列車上補票及推車販售行動支付功能之導入。
- (4)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畫之推動，以優化管理資訊及旅運服務軟硬體。

## 3. 深耕在地 (Taiwan)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軌道工業本土化之推動，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扶植本土軌道產業開發能力。
- (2) 在地文化與活動以及國民旅遊之推展，以活絡地方經濟。
- (3) 綠色採購之推動，如：車上服務品減塑專案、感熱紙磁票等，以達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 附屬事業持續活化、與在地品牌及社企加強合作。

#### 4. 永續關懷 (Touch)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及單位內重要職務職能發展計畫之執行，以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
- (2)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之推動，協同供應商共同創造對社會與環境之價值。
- (3)燕巢總機廠電池儲能設備、變電站儲能設備、車站停車場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建置，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4)綠色融資金融商品之發行，以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 (三)運量推估

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緩慢復甦，影響預計最長恐延續至 113 年；另考量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品質之提升，112 年度預計旅運量為 6,461 萬人次以上。

### 三、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將持續透過提升旅運品質與創新服務等積極作為，將「4T」策略落實至日常營運業務之中，面對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亦不斷地與時並進，持續打造更具包容性、韌性與永續的運輸。

###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隨疫情趨緩，消費漸回常軌，購物、出遊與聚餐人潮回流，跨境旅遊可望持續升溫，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率 2.75 %。面對如此外在經濟環境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於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111 年「鐵路法」、「鐵路行車規則」、「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已陸續完成修正作業，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具有正面提升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據以調整公司內部規章，以確保本公司法令遵循。

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透過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綜整 111 年各項次法令修訂作業，對本公司營業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111 年以來全球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1 年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 112 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惟本公司亦面臨極端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亦持續結合在地文化，以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六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58,946	4	\$	21,619,496	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72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3,946	-		665,9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600	-		9,646	-
130X	存貨		2,425,999	1		2,345,9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1,496,900	3		24,126,30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0,231	-		1,206,5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136,694</u>	<u>8</u>		<u>49,973,99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14	-		109,162	-
1755	使用權資產		405,315	-		574,841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359,479,197	90		367,972,348	86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134,962	-		113,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74,444	2		6,997,477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2,079,603	-		2,163,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3	-		2,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8,403,438</u>	<u>92</u>		<u>377,933,045</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00,540,132</u>	<u>100</u>	\$	<u>427,907,0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737	-	\$	16,14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960,820	6		14,982,445	4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512	-
2170	應付帳款		403,869	-		533,336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426,563	-		8,049,28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3,418,404	1		3,033,767	1
2211	應付工程款		941,566	-		952,5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813	-
2250	負債準備		284,781	-		1,169,2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8,643	-		1,277,5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950,383</u>	<u>7</u>		<u>30,025,70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7,473,537	7		27,469,258	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217,622,140	54		242,614,407	57
2550	負債準備		3,149,335	1		3,548,102	1
2580	租賃負債		238,113	-		395,011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5,390,517	1		6,494,430	2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49,759,974	13		48,991,747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6,066	-		590,4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4,299,682</u>	<u>76</u>		<u>330,103,361</u>	<u>77</u>
2XXX	負債合計		<u>333,250,065</u>	<u>83</u>		<u>360,129,070</u>	<u>84</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56,282,930	14		56,282,930	13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2,542	1		3,852,4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1,614	2		7,469,620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0,834,156</u>	<u>3</u>		<u>11,322,060</u>	<u>3</u>
31XX	權益合計		<u>67,290,067</u>	<u>17</u>		<u>67,777,971</u>	<u>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0,540,132</u>	<u>100</u>	\$	<u>427,907,04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7,133,233	100	\$	30,227,887	100
5000	(	25,890,103)	( 70)	(	25,702,330)	( 85)
5900		11,243,130	30		4,525,557	15
6000	(	1,322,722)	( 4)	(	1,207,675)	( 4)
6900		9,920,408	26		3,317,8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05,005	1		95,430	-
7510	(	6,231,824)	( 17)	(	5,757,241)	( 19)
7625		398,767	1		6,451,898	21
7590	(	26,731)	-	(	157,656)	1
7000	(	5,654,783)	( 15)	(	947,743)	3
7900		4,265,625	11		4,265,625	14
7950	(	496,288)	( 1)	(	654,703)	( 2)
8200		3,769,337	10		3,610,922	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11,256	-	(\$	12,374)	-
8349						
	(	2,251)	-	(	2,475)	-
8300		9,005	-	(	9,899)	-
8500	\$	3,778,342	10	\$	3,601,023	12
	每股盈餘					
9710	\$	0.67		\$	0.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852,440	\$ 7,469,620	\$ 11,322,060	\$ 67,777,97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360,102	( 360,10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66,246)	( 4,266,246)	( 4,266,246)
現金股利—每股 0.758 元	-	-	360,102	( 4,626,348)	( 4,266,246)	( 4,266,246)
111 年度淨利	-	-	-	3,769,337	3,769,337	3,769,33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005	9,005	9,00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8,342	3,778,342	3,778,3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212,542	\$ 6,621,614	\$ 10,834,156	\$ 67,290,06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270,422	\$ 10,360,323	\$ 13,630,745	\$ 70,086,65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582,018	( 582,01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09,708)	( 5,909,708)	( 5,909,708)
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	-	-	582,018	( 6,491,726)	( 5,909,708)	( 5,909,708)
110 年度淨利	-	-	-	3,610,922	3,610,922	3,610,92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99)	( 9,899)	( 9,89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1,023	3,601,023	3,601,02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852,440	\$ 7,469,620	\$ 11,322,060	\$ 67,777,9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265,625	\$ 4,265,6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3,028	218,862
攤銷費用	13,412,502	14,039,80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285)	( 15,361)
利息費用	6,231,824	5,757,241
利息收入	( 205,005)	( 95,4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847	( 24,078)
平穩額度挹注	( 398,767)	( 6,451,89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9,046	47,934
其他項目	25,531	7,1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18,000
避險之金融工具	( 584)	5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2,011	( 447,865)
存貨	( 71,716)	( 269,780)
其他流動資產	164,523	170,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1)	( 700)
應付帳款	( 140,111)	263,622
其他應付款	268,275	( 220,239)
負債準備	( 885,959)	-
其他流動負債	236,965	445,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97)	( 5,7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2,382	32,903,833
收取之利息	188,183	96,073
支付之利息	( 6,035,505)	( 5,503,516)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 8,049,281)	( 541,93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1,601	( 78,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27,380</u>	<u>26,876,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2,705,174	(\$ 5,125,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898)	( 36,199)
取得無形資產	( 5,191,424)	( 3,664,77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	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466,952</u>	<u>( 8,825,8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0,922)	( 40,47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7,000,000	15,000,000
發行公司債	-	9,000,0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25,000,000)	( 15,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165,693)	( 164,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945	32,220
發放現金股利	( 4,266,246)	( 5,909,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22,348,916)</u>	<u>2,917,62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966)</u>	<u>( 7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060,550)	20,967,7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19,496</u>	<u>651,76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58,946</u>	<u>\$ 21,619,49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負債準備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3,150,817 仟元，係就截至民國 111 年度止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11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另外並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 附件八

###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附件九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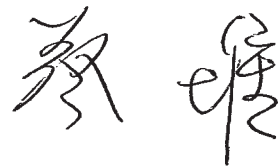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